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2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HG/1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與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
程介南議員(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吳亮星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譚耀宗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副主席)
何敏嘉議員
李啟明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榮燦議員
楊孝華議員
劉漢銓議員

缺席委員：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

朱幼麟議員
何世柱議員
何承天議員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夏佳理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 黃宏發議員
楊 森議員
司徒華議員

(* 亦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
麥駱雪玲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4)
譚惠儀女士

房屋局

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
陳佩珊女士

房屋署

副署長(管理)
鄔滿海先生

商業及業務發展總監
李敬志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業務發展)
李普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房屋署工會大聯盟

召集人
林民焯先生

核心小組成員
羅玉麟先生

核心小組成員
邱殷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列席職員 : 總主任(1)6
鄧曾藹琪女士

高級主任(1)3
余麗琼小姐

高級主任(1)7
盧思源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譚耀宗議員獲選為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事宜進行討論

2.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房屋署工會大聯盟(下稱“大聯盟”)的代表出席房屋事務委員會與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他表示，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是次聯席會議，目的是與政府當局及大聯盟討論推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屋邨管理及維修服務計劃的事宜，以及有關的員工離職方案及員工安排建議。

與房屋署工會大聯盟會晤
(立法會CB(1)790/99-00(01)號文件)

3. 大聯盟召集人林民焯先生應主席之請，向委員講述大聯盟意見書的重點。他表示，大聯盟並不反對推行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計劃，但認為建議的逐步移交服務計劃(下稱“移交計劃”)應以合理的步伐推行，使房屋署的員工不會因人手過剩而遭裁員。此外，大聯盟亦不反對建議的自願離職方案，因為受影響員工可以選擇留任公務員或離開公務員行列。然而，林先生指出，在受影響的9 000名員工中，估計只有約1 000名新入職或將屆退休年齡的員工會接受離職方案。至於其餘年齡介乎30至50歲的員工，則可能會選擇留任公務員，因為他們大多是家庭經濟支柱。為釋除該等員工對於在實施移交計劃後是否仍可留任的憂

慮，林先生表示，他們希望政府當局能以書面保證日後不會將他們裁退。他們亦希望當局可以設立機制，監察移交計劃的實施情況，而立法會議員及房屋署的員工代表可參與該監察機制。

4. 李啟明議員察悉，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倘按照移交計劃在首兩年內把不少於75 000個現有房屋單位外判予私人物業服務公司承辦，以此外判規模計算，約有630個部門職系職位會受到影響。他詢問大聯盟估計在移交計劃初期受影響員工的人數，是否與上述數字相同。林民焯先生回應時表示，大聯盟主要關注的，是選擇留任公務員的員工，日後可能會被裁退。倘房委會加快推行移交計劃，在未來數年內把現有的60萬個單位全數外判，便有可能發生此情況。

5. 林民焯先生回應委員時表示，有意留在房屋署的員工均知道，他們未必有良好的晉升機會。他們最關心的是有一份穩定的工作及收入。他們大多有定期償還按揭貸款的經濟負擔，其中部分更領取公務員的房屋福利，參加諸如自置居所資助等計劃。他們一旦離開公務員行列，便會失去領取該等福利的資格。建議的自願離職方案對行將退休的員工頗吸引，因為他們將有資格領取已調高款額的退休金加特惠金。新入職的員工亦可能會接受該方案，因為他們看不到留在房屋署會有任何發展機會。

6. 林民焯先生又指出，大聯盟對於房屋局局長黃星華先生及房委會私營機構更多參與房委會工作專責小組主席陳炳煥先生所提出的意見尤為不滿。林先生表示，黃星華先生曾告知傳媒，倘受影響員工對離職方案的反應欠佳，而房屋署又出現員工過剩的情況，當局會以強制裁員作為最終的解決辦法。此外，林先生表示陳炳煥先生形容受影響員工時用辭不當。他們對於黃先生及陳先生的說話甚感不快。

與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CB(1)790/99-00(02)號文件)

建議的逐步移交服務計劃及自願離職方案

7. 陳婉嫻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書面向選擇留任公務員的受影響員工保證，在推行移交計劃後，他們不會被裁退。房屋署副署長(管理)表示，政府當局建議逐步將房委會的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外判，並提出自願離職方案，目的是避免房委會推出各個自置居所計劃

後，更多公屋租戶成為業主而有權選擇他們屬意的管理公司，以致房屋署員工過剩。然而，政府當局無法作出他們所要求的保證。事實上，任何公營或私營機構都不可能保證其員工終身受僱。陳議員對此說法並不信服，並指出政府作為受影響員工的僱主，實有責任確保在推行移交計劃後，他們仍可保留其職位、服務條款及條件。陳榮燦議員贊同她的意見。房屋署副署長(管理)重申，政府當局無法作出上述保證，因為倘有關的公屋單位業主決定不選用房屋署所提供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該署日後可能會出現員工過剩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補充，政府當局處理員工過剩的政策，是盡量將他們調配到部門內或其他政府部門的其他崗位。只有在別無他法的情況下，最後才會裁員。

8. 張文光議員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根據房屋局局長的說話(見上文第6段)，似乎離職方案的參與率若然偏低，政府當局便會採用強制裁員的做法。房屋局首席助理局長(2)表示，房屋局局長的說話只是要清楚說明，倘房屋署出現員工過剩的情況，當局最後才會採用裁員的方法，以確保資源得以有效運用。政府當局充分瞭解房屋署員工的憂慮，並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將過剩的員工重新調配。房屋署副署長(管理)補充，政府當局希望建議的自願離職方案及相關的員工安排可取得成功，在現階段不會考慮其他方案。

9. 張文光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榮燦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承諾，如離職方案的參與率偏低，便會減慢推行移交計劃的步伐。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時表示，根據移交計劃，當局會在首兩年內安排把不少於75 000個現有租住公屋單位，逐步移交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管理。當局將在該兩年內檢討移交計劃。至於移交計劃其後各階段的推行步伐，將視乎員工、物業服務公司及住戶的反應而定。倘大部分業主均屬意由私人物業服務公司提供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則移交計劃的步伐便不可放緩。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根據租者置其屋計劃，每年會有不少於25 000個公屋單位推出發售，因此會有更多公屋單位租戶成為業主。

10. 李啟明議員表示，現時新公屋單位的每年平均供應量為45 000個，而此等單位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均由房屋署負責提供，因此政府當局應有能力控制推行移交計劃的步伐。房屋署副署長(管理)澄清，約有半數新落成單位是根據居者有其屋(下稱“居屋”)計劃興建的，而居屋單位的管理一直外判予私營機構承辦。至於新落成的租住公屋單位，房委會考慮到成本效益及服務水平，亦訂有政策將該等單位的管理外判予私營公司承辦。

11. 為增加擬議離職方案的吸引力，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納入其他元素，例如提供利息津貼，以減輕受影響員工在償還按揭貸款方面的經濟負擔。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時表示，約1 500名職級較高的受影響員工現正領取公務員的房屋福利。根據擬議離職方案，每名接受方案的員工均可獲得相等於其離職前月薪6倍的特惠金。該筆款額包括了補償喪失工作後有關福利(包括房屋福利)的損失。為照顧選擇離開公務員行列的較低級員工的房屋需要，月薪在總薪級表21點或以下的員工，只要符合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的一般申請資格，便有資格購買居屋第二市場計劃的居屋單位。於1991年1月1日以前受聘的屋宇事務助理職系員工，將獲准在離職後5年內或直至其正常退休日期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就其公屋單位繼續繳交特惠租金。

12. 公務員事務局副局長(3)回應陳婉嫻議員時表示，受移交計劃影響的約1 000名一般職系人員將獲重新調配至其他政府部門，因此並不包括在建議的離職方案內。

表現監察機制

13. 李永達議員指出，公眾人士主要關注在推行移交計劃後，屋邨的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特別是服務機構不由租戶選擇的租住公屋單位所獲得的服務)，會否有所改善。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設立表現監察機制，監察外判的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當局將會明確界定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從而訂明服務標準。另外，亦會設立中央監察小組，透過抽樣調查租戶的意見及實地視察等，評核所提供服務的水準。評核結果會影響到有關私人物業服務公司的現有合約是否獲得續期，或有關公司能否獲批新合約。李議員指出，一些被政府當局列入黑名單的私人物業服務公司可能只更改名稱，便再次競投承辦屋邨管理及維修保養服務。房屋署副署長(管理)感謝李議員所提的意見，並表示政府當局會注意此問題。

財政影響

14. 主席詢問移交計劃在推行初期的財政影響，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應時表示，所招致的開支將由政府與房委會共同承擔。政府當局會在財政預算案中作出相關撥備，以支付有關員工的退休金。至於房委會的支出，一般無須經財務委員會批准。

日後的工作

15. 房屋署副署長(管理)回覆主席有關未來工作的詢問時表示，移交計劃及自願離職方案將會在2000年1月底前提交房委會討論。倘房委會通過各項建議，政府當局最早會在2000年3月向受影響的員工提出離職方案，供其選擇接受與否。選擇限期是向員工提出有關方案當日起計的3年內。

III. 其他事項

1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3月21日